

附件二

臺南市107學年度「基礎/進階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關廟區 新光國民小學		社群名稱	跨年級教學專業學習社群			
辦理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				
召集人	楊靜芳		Email	chingfang.yang@gmail.com			
			電話	5952419#22			
社群目標	協助校內教師增進跨年級教學知能，並能充分運用在教學現場，以提昇偏鄉學校學生之學習成效。						
預期成效	期望能結合校內教師之專業知能，將自身的專業知識融入跨年級教學領域，透過辦理讀書會、研習及座談會，協助教師提升跨年級教學專業知能，安排共同備課及議課，以期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生的學習成效。						
學校申請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若未入選是否同意改為基礎專業學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內容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觀議課(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 _____ (請說明運作主題)						
社群成員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陳建銘	無	楊靜芳	社會-3年級	林子櫻	英語-1, 3, 4年級	
	陳彩屏	音樂-1, 3, 5年級	王呈慧	音樂-2, 4, 6年級	薛品柔	班級導師	
實施期程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4次；進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6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 場地	講師/ 主持人	參加 人數
	1	8/29	08:00-10:00	跨年級教學-共同備課	圖書室	陳建銘	6
	2	9/19	08:00-10:00	跨年級教學-觀課	三甲教室	楊靜芳	6
	3	10/17	08:00-10:00	跨年級教學-議課	圖書室	薛品柔	6
	4	11/21	08:00-10:00	跨年級教學精進研習- 班級經營技巧	圖書室	林子櫻	6
5	12/19	08:00-10:00	跨年級教學精進研習- 差異化教學策略	圖書室	楊靜芳	6	

6	2/27	08:00-10:00	跨年級教學-協同教學策略	圖書室	楊靜芳	6
7	3/27	08:00-10:00	跨年級教學-課程規劃	三甲教室	薛品柔	6
8	4/24	08:00-10:00	跨年級教學-總檢討	圖書室	陳建銘	6

承辦人：

教師兼
代教導主任
林子櫻

教務主任：

教師兼
代教導主任
林子櫻

校長：

臺南市關廟區
新光國小校長
陳建銘

說明：

1.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1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2.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2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3.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不列出姓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07學年度「基礎專業學習社群」
 編製日期：107年5月4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元，申請金額：10,000元，自籌款：0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服務費用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座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節	4	1000	40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153	153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材料及用品費							
32印刷費	式	1	400	400	跨年級資料印刷		
32教材教具費	式	1	1000	1000	跨年級教材教具費		
雜支	式	1	447	447			
合計				10,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 註：
-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2)內部場地使用費。
 -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